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董事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义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梁珉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梁珉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梁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5 万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 万股，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其持有的 17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梁珉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梁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任林先生、王昕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同意聘任任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2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义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大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滨、任林、王昕（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人选李海滨先生、任林先生、王昕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梁珉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财务负责人人选任小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1.李海滨，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中层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仓储部中层助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海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85,000 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任林，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高级物流师。曾任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科业务科长，开发部经理，业务科科长，营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生产调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佛山华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

任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昕，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区副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事业部生技科运行技术主管，运营管理中心主管、副经理、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任小平，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副主任、财会教研室主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嘉成林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任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4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董事：李海滨 | √ |
| 1.02 | 董事：任林 | √ |
| 1.03 | 董事：王昕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33 | 冠豪高新 | 2024/5/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51022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1 | 董事：李海滨 | |
| 1.02 | 董事：任林 | |
| 1.03 | 董事：王昕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 亿元；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晶樱已实际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作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 |
|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625.01 | 223,069.95 |
| 负债总额 | 155,374.75 | 167,076.64 |
| 净资产 | 60,250.25 | 55,993.31 |
| 流动负债总额 | 144,214.94 | 148,361.59 |
| 项 目 | 2023 年 7-9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6,933.47 | 143,864.76 |
| 净利润 | 963.69 | 18,841.16 |

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 6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新增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24 日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0.5 亿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24 日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苏州晶樱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 13.3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9%。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4-04-03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5

#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匠心家居 | 股票代码 | 30106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聪颖 | 王丽 | |
| 办公地址 | 常州市星港路 61 号 | 常州市星港路 61 号 | |
| 传真 | 0519-85582856 | 0519-85582856 | |
| 电话 | 0519-85582889 | 0519-85582889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_relations@hhc-group.com.cn | investor_relations@hhc-group.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秉承"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使命，坚持创新、环保、安全、健康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标准，深耕国际市场多年，是全球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同时，公司拥有 MotoMotion、MotoSleep、MotoLiving 等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大力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其中 MotoMotion 品牌被评定为"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自 2023 年 4 月高点展会第一次推出 MotoLiving 系列产品，公司在美国市场上的定位进一步得到提高，形象进一步得到改善。全新 MotoLiving 的产品，不仅凸显了更好看的外观、使用了更好的材料，而且增加了创新的功能及性能。

公司 88%以上产品都销往美国市场，每年拉斯维加斯（1 月、7 月）、高点（4 月、10 月）国际家具展会是公司向客户推出新品的主要且重要的机会。2023 年全年，公司一共获得 34 位全新客户，32 位都是零售商，其中 5 位属于"全美排名前 100 位家具零售商"（见美国家具行业杂志《Furniture Today》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示的排名）。

智能电动沙发是在普通沙发的基础上，增加了姿态调整功能，在坐卧功能之外还具有收纳、助力、按摩加热、遥控及 APP 控制、手机充电、影音功能、零重力等附加功能，可用于家庭休闲或康复领域。公司部分产品增加了独特设计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靠腰托机构，进一步提升了沙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组合沙发是由若干个电动单椅和非电动功能位组成的沙发组合。

智能电动床利用电机和感应器自动调节床架各个部位的升降角度，可用于家庭休闲或康复领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薄床、可折叠床等新款式，并嵌入颈部及腰部调节、遥控及 APP 控制、动作感应氛围灯、手机充电等功能，引领了市场创新，更好地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机构件是智能电动沙发等智能家具的内部骨架，主要材质为金属，具有结构支撑、角度调节等功能。

电机是智能家具的核心动力来源，帮助智能家具实现姿态调整及多种功能。

电控装置是对智能家具动力系统及其它功能进行有线、遥控或 APP 控制的装置，是家具智能化的核心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3,560,943,187.30 | 3,113,220,506.56 | 3,113,738,906.34 | 14.36% | 3,097,471,136.38 | 3,097,509,47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03,714,384.43 | 2,698,448,753.85 | 2,698,967,153.63 | 11.29% | 2,495,318,592.47 | 2,495,356,932.98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921,459,431.14 | 1,462,653,801.94 | 1,462,653,801.94 | 31.37% | 1,924,962,891.05 | 1,924,962,89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7,391,497.05 | 334,112,367.70 | 334,592,426.97 | 21.76% | 298,438,802.31 | 298,477,142.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6,187,923.26 | 288,938,814.93 | 289,418,874.20 | 23.07% | 297,630,676.36 | 297,669,016.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9,737,996.29 | 263,717,619.36 | 263,717,619.36 | 100.87% | 255,119,728.89 | 255,119,728.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18 | 2.61 | 2.61 | 21.84% | 2.87 | 2.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18 | 2.61 | 2.61 | 21.84% | 2.87 | 2.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3% | 12.85% | 12.87% | 1.36% | 22.38% | 22.3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27,964,511.87 | 517,534,634.41 | 509,232,585.65 | 466,727,699.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594,613.98 | 124,596,838.64 | 121,370,718.34 | 84,829,32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891,636.70 | 111,958,671.24 | 107,687,553.35 | 74,650,061.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986,774.28 | 164,244,193.13 | 172,539,599.64 | 108,967,429.2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67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小勤 | 境内自然人 | 43.35% | 55,488,000.00 | 55,488,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5% | 30,912,000.00 | 30,912,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 | 5,040,000.00 | 5,04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 | 2,640,000.00 | 2,64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5% | 1,978,32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徐梅钧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920,000.00 | 1,92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6% | 966,87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文北 | 境内自然人 | 0.56% | 712,91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51% | 656,19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639,84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徐梅钧为夫妻关系，因此李小勤、徐梅钧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李小勤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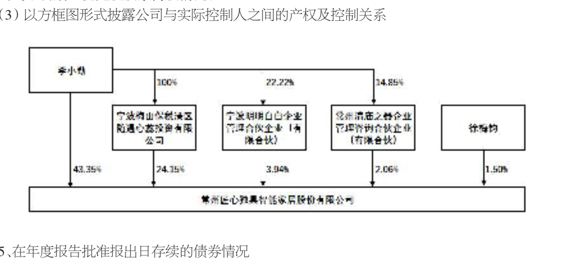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 2023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6,538,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307,62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6,961,437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538,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538,12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3,499,56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实施前 |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实施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544,306 | 50.18 | 23,563,292 | 102,107,598 | 50.1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993,818 | 49.82 | 23,398,145 | 101,391,963 | 49.82 |
| 股份总数 | 156,538,124 | 100 | 46,961,437 | 203,499,561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3,499,561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917 元。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咨询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咨询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十、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财控"）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及其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不确定事项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如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表决权委托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尽调、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委托标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如后续受托方未能取得相关股份，可能导致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16:30

会议形式：现场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5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16:30

形式：现场方式

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商务中心 C 座 2 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行领导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欢迎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5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纪要，或通过本行官方微信视频号观看会议内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